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一届特别会议
2009年5月26日至27日

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
2009年5月19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

主席先生，

谨致函请求按大会第 60/251 号决议的规定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，题为“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”。

我荣幸地代表人权理事会的下列成员国提出本项请求：阿根廷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毛里求斯、荷兰、大韩民国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士、乌克兰、联合王国、乌拉圭。

随信附上人权理事会这些成员国的签名名单^{*}。非理事会成员的其他国家，凡支持召开特别会议的，其签名也列入名单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
大使，Reinhard Schweppe(签字)

-- -- -- -- --

* 由秘书处根据请求予以提供。